附件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

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一步推动本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城市管理委联合相关市级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20〕第293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二、修订背景

2018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京管发〔2018〕142号），就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工作提出了初步要求，为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打下了基础。

201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陆续发布，对建筑垃圾分类方法、处置模式和利用要求提出了详细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指导各区政府，施工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利用，促进资源循环。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工作经验，我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起草了《意见》，替代了原《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

三、适用对象

《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处置和利用的单位，以及对建筑垃圾全链条处置过程中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政府部门。

四、主要内容

（一）提出了建筑垃圾分类意见。对建筑垃圾按照资源类和处置类进行分类利用（或处置），资源类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类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二）细化了各类垃圾的处理意见。**工程渣土**实施直接利用，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绿化造景和矿坑修复等生态建设修复工程。**工程泥浆**采取就地资源化处置方式实施处理，无法就地处置的，经晒干后与工程渣土协同利用。**工程垃圾**中的金属类弃料直接回用工程，无机非金属类弃料进行资源化处置加工为再生建材。**拆除垃圾**鼓励设置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装修垃圾**应按就近原则，选择具备装修垃圾分拣或处置能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实施处置。

（三）明确了建筑垃圾备案许可调整意见。优化调整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细化为“处置备案”和“利用备案” ，细化消纳处置场所登记制。

（四）强化了全链条管理意见。推行建筑拆除和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鼓励工程发包单位将建设和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要求规模以上新开工土方工程应安装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装置。要求车辆加装右转弯补盲和提醒装置。要求处置场所将场区内进出场车辆、载重物资等信息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五）严格了建筑垃圾利用意见。永临结合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试点放开土方自主循环市场。要求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最低不少于10%。